

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不可不知



要上網登錄



至非登不可登錄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及產品資料。

要確認准用



所含食品添加物應符合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。

要標示明確



依據食安法24條標示，例如「食品添加物」字樣、個別成分名稱、使用範圍及限量、有效日期等。

要貯存分區



食品添加物應與非食品用原料分區貯存，非食品用原料區應標示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
要用途告知



販售食品添加物應標示「食品添加物」字樣，如販售非食品用之具有食安風險化學物質，應詢問購買目的及用途，提醒勿用於食品。

要流向記錄



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（GHP）第29條及第32條，應保存原材料及產品之追溯追蹤資料。

6要 2不X

不得任意分裝單方食品添加物



未取得查驗登記核可，不得改分裝香料以外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，依食安法第21條及相關規定，改裝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取得查驗登記核可，始得為之。

非准用品項不得宣稱做為食品添加物使用



不得將不符合食安法之產品（非准用品項、規格標準不符或標示不符）向購買者宣稱可作食品添加物使用。

食品添加物販賣業者懶人包

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驗收食品添加物標示應注意事項



Remarks :

1. 產品為單方食品添加物時，需標示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字號 / 單、複方食品添加物需標示產品登錄碼。
2. 食品添加物所含香料成分得以「香料」標示之，如該成分屬天然香料，得以「天然香料」標示之；但所含除香料成分以外之其他原料仍應標示其各別名稱。

